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1〕194号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海船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暂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东海船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0〕243号）的要求，你司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你司向我局提交《因生产停滞而延缓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》，称“因生产停滞、设备停用、工人基本闲置，延缓进行清洁生产审核，直至恢复正常运营。同时承诺恢复生产，向我局汇报申请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”。你司报告情况经中山市民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现场核查属实。鉴于以上情况，我局同意你司暂缓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你司恢复正常生产之日起 20 日内需主动向我局报告，并重新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

此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
---